

# 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

## 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关于《绿色低碳技术项目评价指南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对《绿色低碳技术项目评价指南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批准立项。

标准编制工作由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牵头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秘书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秘书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谢燕君

电话：020-83841623

邮箱：gdlc2011@163.com

传真：020-38455701

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

2025年9月12日